

※※ 特別通告(12) ※※  
**有關展品陳列及參展商/承建商工作證的使用**

**展品陳列**

各參展商只可在主辦機構指定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。任何展品或裝飾不得擺放在會場的公眾地方、通道等任何攤位範圍以外的地方，一經發現，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不給予警告而立即清除有關物品，並不作任何賠償。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必須保持攤位和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。另外，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/卡板/手推車等儲存於適當的地方。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安全及展覽會的形象。如參展商並未遵守以上的規定或經多次勸喻後情況未有改善，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，例如但不限於要求參展商於明年參展時額外繳付保證金、押後明年「香港書展」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「香港書展」的資格。

**參展商及承建商工作證**

所有參展商及其職員和承建商，在進館、撤館及展覽期間，必須佩戴由主辦機構發出的正式工作證。持參展商工作證人士必須年滿十五歲，而持有承建商工作證人士則必須年滿十八歲。為保安理由，參展商及承建商只許派發工作證予其職員使用，此證並不得轉讓或給予他人使用。如主辦機構於現場發現任何人士不正當使用參展商及承建商工作證，主辦機構將即時沒收該證件，並有權拒絕有關人士進場。參展商及承建商工作證乃主辦機構之產物，任何人士不得複製，如有發現，將交予警方處理。持證人士必須遵從及接受主辦機構安排的保安檢查程序，於主辦機構指定入口進入會場，如主辦機構對持證人的身份有所懷疑，有權要求持證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如持證人士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其進場。如參展商並未遵守以上的規定，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，例如但不限於押後該參展商明年「香港書展」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「香港書展」的資格。